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務規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編組表、威權統治時期歷史真相調查辦法、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調查程序辦法、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廢止理由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規定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並為執行促轉條例及相關法規所定任務，分別訂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務規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編組表」、「威權統治時期歷史真相調查辦法」、「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調查程序辦法」、「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廢止理由」等五項法規命令，以規範本會內部組織運作或真相調查等業務之處理方式。

惟因本會預定依促轉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向行政院長提交任務總結報告後，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解散，上開法規命令屆時不再有保留或施行需要，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及同條第二款「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之規定，廢止旨揭法規命令。